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启动锅炉灵活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32号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78829322A）：

报来的《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启动锅炉灵活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启动锅炉灵活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7-442000-07-02-822712）（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7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1台30t/h中压启动锅炉和1台100t/h低压启动锅炉作为供热调峰设备，启动锅炉与主机组不同时运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其居住房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工艺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建设，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改造后，全厂运营期生活污水（29040 立方米/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改造后，全厂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酸碱废水、厂房杂用水排水、反渗透装置浓水和冷却塔循环水排污水。其中，锅炉排污水、酸碱废水、厂房杂用水排水经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冷却塔补水，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排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黄沙沥

水道。反渗透装置浓水在咸潮期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黄沙沥水道，非咸潮期间全部回用于厂区冷却塔补水，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气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锅炉燃烧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主机组燃烧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以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排放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交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粘合剂、废灯管（含汞）、铅酸电池、废包装桶或包装容器、打印机墨盒、废玻璃瓶、废矿物油滤芯、化学废液、废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保温棉、废过滤材料、废干燥剂、铁屑、过期安全帽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对地面进行硬底化和防渗处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对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设置漫坡或围堰、配备消防

器材物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依托厂区内的 4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 50 立方米、50 立方米、3.4 立方米、1000 立方米）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造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42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